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小字第62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被告 蔡昌遠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25號清償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2時2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永佳

書記官 陳玉芬

通譯 張惠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922元，及其中新臺幣93,536元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
03 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
04 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
05 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
06 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
07 原告年息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5年3
08 月17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98,922元未清償（其中本金為
09 93,536元），迭經催討無效等語。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0 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
11 件為證。本院綜合上開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為真。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書記官 陳玉芬

18 法 官 陳永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玉芬